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机关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党的建设办公室。机关编制 15 人，实有在职 14 人，退休 1 人。

下设 1 个副县级二级机构为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内设办公室、医疗服务科、财务科、基础科、征缴科、离休干部服务科、生育保险服务科、内控精算科、信息科、医疗审核科、异地结算科。单位编制 52 人，实有在职 41 人，退休 6 人。

（二）部门职责

1.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

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城乡医疗救助等业务经办规程；

(2) 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和市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各项业务经办工作;

(3) 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案,执行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

(4) 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市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充保险经办商业保险机构的业务协调工作;

(5) 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和反欺诈办法;

(6) 开展市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日常稽核业务;

(7) 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市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信访工作;

(8) 指导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二、焦作市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 1.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6718.84万元，支出总计6718.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22.01万元，下降17.47%。主要原因：2023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离休干部医疗费预算安排数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671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18.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671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14万元，占15.27%；项目支出5692.70万元，占84.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18.8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422.01万元，下降17.47%，主要原因：2023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直国有集体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和离休干部医疗费预算安排数的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718.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02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4.29万元，占11.08%；卫生健康支出5918.61万元，占88.09%；住房保障支出51.92万元，占0.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6.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2.9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2023年度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安排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同级单位的调研、考察、交流等活动开支，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0.28万元，下降0.77%，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构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

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718.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12.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3.16万元；项目支出5692.70万元，涉及项目13个。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总额96.6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车辆折旧已提完，净值为0万元），办公设备77.35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19.3万元。车辆共有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3年我部门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

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是指国家为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用人单位和个人筹集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专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指国家为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专项基金。

附件：焦作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1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598.8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4.02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44.2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918.6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1.9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18.84	本年支出合计	6718.84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18.84	支出总计	6718.8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18.84	1026.14	893.05	19.93	113.16		5692.70	228.70	5464.00
			309	医疗保障局	6718.84	1026.14	893.05	19.93	113.16		5692.70	228.70	5464.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2	4.02			4.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2	69.22	69.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5	32.45	32.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5	25.95	25.95						
210	12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32.00						132.00		132.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96.21	234.21	204.23		29.98		162.00	16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92	51.92	51.92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5.14	588.44	509.28		79.16		66.70	66.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19.93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0.00						4650.00		4650.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00						582.00		582.00

预算04表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其中：上级专项转 移支付安排支出				
收入合计	6718.84	支出合计	6718.84	6718.84	6598.84					
一、本年收入	6718.84	一、本年支出	6718.84	6718.84	6598.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1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598.8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2	4.02	4.02					
（五）单位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9	744.29	74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18.61	5918.61	5798.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1.92	51.92	51.9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预算05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18.84	1026.14	893.05	19.93	113.16		5692.70	228.70	5464.00
			309	医疗保障局	6718.84	1026.14	893.05	19.93	113.16		5692.70	228.70	5464.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2	4.02			4.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2	69.22	69.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5	32.45	32.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5	25.95	25.95						
210	12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32.00						132.00		132.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96.21	234.21	204.23		29.98		162.00	16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92	51.92	51.92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5.14	588.44	509.28		79.16		66.70	66.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19.93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0.00						4650.00		4650.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00						582.00		582.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6.14	912.98	113.16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4.02		4.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22	69.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45	32.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95	25.9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7.83	267.8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16	203.1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1.66	241.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86	0.8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9.17		9.1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62		4.62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50		1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		4.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65		8.6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82		1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9.19		49.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1.92	51.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9.93	19.9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026.14	1026.14							
	309	医疗保障局	1026.14	1026.14							
焦作市医疗 保障局	公用经费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行政）	1.23	1.23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6.02	6.02							
		工会经费（行政）	2.62	2.62							
		福利费（行政）	3.28	3.28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行政）	15.29	15.29							
	人员类	养老保险金（行政）	20.97	20.97							
		医疗保险金（行政）	9.83	9.83							
		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	7.86	7.86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82.11	82.11							
		国家保留津贴（行政）	0.72	0.72							
		年终一次性奖金	13.58	13.58							
		工伤保险费（行政）	0.26	0.26							
		在职人员文明奖（行政）	9.00	9.00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3.11	3.11							
		年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13.58	13.58							
		月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26.64	26.64							
		在职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行政）	13.58	13.58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3.49	3.49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2.77	2.77							
		规范性津贴补贴	38.16	38.16							
		住房公积金（行政）	15.73	15.73							

焦作市社会 医疗保险中 心	公用经费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行政）	2.79	2.79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24.60	24.60							
		工会经费（行政）	6.03	6.03							
		福利费（行政）	7.54	7.54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行政）	33.90	33.90							
		退休干部活动费（行政）	0.18	0.18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行政）	0.51	0.51							
	人员类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185.72	185.72							
		国家保留津贴（行政）	1.97	1.97							
		年终一次性奖金	33.82	33.82							
		工伤保险费（行政）	0.60	0.60							
		在职人员文明奖（行政）	39.36	39.36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7.53	7.53							
		年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33.82	33.82							
		月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72.82	72.82							
		在职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行政）	33.82	33.82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行政）	0.19	0.19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8.93	8.93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6.40	6.40							
		规范性津贴补贴	90.70	90.70							
		养老保险金（行政）	48.25	48.25							
		退休人员文明奖（行政）	5.76	5.76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1.22	1.22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行政）	3.87	3.87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行政）	3.87	3.87							
		退休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行政）	3.87	3.87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1.34	1.34							
		医疗保险金（行政）	22.62	22.62							
		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	18.09	18.09							
		住房公积金（行政）	36.19	36.19							

预算08表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illegible]

预算09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4.50		4.5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12表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692.70	5692.70							
	309	医疗保障局	5692.70	5692.70							
特定目标类	市直国有集体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专项资金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132.00	132.00							
其他运转类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7.00	27.00							
其他运转类	支付方式改革专项经费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38.00	38.00							
其他运转类	药品耗材集采工作经费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37.00	37.00							
其他运转类	医保综合工作经费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16.90	16.90							
其他运转类	离休干部医疗费工作经费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市直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经费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17.80	17.80							
其他运转类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目标考核奖励金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3.00	23.00							
其他运转类	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4650.00	4650.00							
特定目标类	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费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582.00	582.00							

		预算13表
2023 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部门名称：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36.15
30201	办公费	4.62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6	培训费	4.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

				预算14表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继续巩固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完成贯标验收工作； 2. 居民参保率大于98%，基金征缴完成率大于95%，群众实际报销率大于70%； 3. 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将多重医疗保障制度逐渐过渡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个制度框架下； 4. 依法依规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查处违法违规支付基金额度较上年减少10%以上； 5. 集采药品与耗材价格平均降幅不小于50%； 6. DIP支付方式全市推广实施； 7. 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医保经办标准化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DIP支付方式改革全市推行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推广到全市定点医院机构。	
		打击欺诈骗保		完成对“两定”单位的欺诈骗保检查。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下管理模式的探索运行		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后的医保工作管理考核。	
		巩固完善医保制度体系		将多重医疗保障制度逐渐过渡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个制度框架下。	
		完成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落实国家省、采购任务，参加联盟采购，做好采购落地监督督导工作。	
		做好全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		落实省局下达的调整项目种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718.8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718.8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26.14	
		（2）项目支出		5692.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打击欺诈骗保检查计划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事项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药品耗材集中招采任务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群众报销便捷程度提高	明显提高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困难群众医保有效救助	有效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贯标工作通过上级验收	通过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参保群众待遇稳步提高程度	有所提高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优化情况	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医保救助对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的抑制作用	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参保群众就医负担较上年减轻程度	有所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困难群众对医保救助的满意度	≥8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预算15表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28.70	228.70										
309101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162.00	162.00										
410800220000 000014330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	27.00	27.00					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000家	欺诈骗保行为 较上年度减少 程度	明显 明显减少	参保群众对打 击欺诈骗保工 作满意度	≥90%
								业务培训次数	≥2次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次				
								查处的违规基金额度下 降幅度	≥20%				
								群众政策知晓率较往年 提升	≥10%				
								参加培训合格率	≥80%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 率	100%				
								举报奖励兑现率	≥90%				
								对实名举报人反馈率	100%				
								核查后办理案件时限	不超过规 定时限				
								奖励金额	≤10000元				
								奖励资金执行标准	合规				
								举报奖励兑现	及时				
410800220000 000014331	支付方式改革专项经 费	38.00	38.00					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改 革完成率	100%	群众就医费用 减轻程度	有所减轻	参保群众满意 率	≥85%
								赴外地考察学习次数	≥16人次				
								DIP试点推广实施的医 院数量	≥45家				
								召开医保支付工作会议 或培训次数	≥2次				
								DIP试点推广完成率	≥99%				
								培训合格率	≥85%				

410800220000 000082067	药品耗材集采工作经费	37.00	37.00					组织有关人员学习集采知识培训或会议次数	≥1次	参保就医群众药品耗材花费较往年减少程度	有所减轻	参保群众对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成效的满意度	≥90%
								外地市交流学习次数	≥2次				
								检查医疗机构招标品种落地情况次数	≥2次				
								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招标会议	≥1次				
								参加省市联盟集采招标会次数	≥2次				
								培训合格率	≥80%				
								药品耗材集采品种平均降价幅度	≥20%				
								带量采购的中标品种落地率	≥95%				
								流标率	≤5%				
410800220000 000084412	医保综合工作经费	60.00	60.00					考察学习次数	≥4次	医疗机构实施医疗行为的规范程度较往年	有所提高	参保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召开经办服务下沉工作培训次数	≥1次	群众就医负担减轻成效	有所减轻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任务完成率	≥95%	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提高	有所提高		
309201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66.70	66.70										
410800220000 00005359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16.90	16.90			专项经费总成本	≤16.9万元	居民参保宣传工作会议或培训会次数	≥1次	居民医保经办管理的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参保居民对医保经办服务的满意度	≥75%
								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参保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80%	参保居民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项目完成及时性	≥90%				

410800220000 000053601	离休干部医疗费工作 经费	3.00	3.00			专项经费总 成本	≤3万元	享受离休干部医疗保险 服务人数	≥250人	离休干部医疗 待遇标准	逐步完善	离休干部对医 保经办服务的 满意度	≥80%
												≥90%	
									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覆盖率	≥90%	完善离休干部 医疗待遇标准	逐步完善	
410800220000 000053691	市直门诊重症慢性病 鉴定经费	17.80	17.80			专项经费成 本	≤17.8万 元	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病 种	≥30种	参保职工对医 保政策的知晓 率	≥75%	参保职工对门 诊重症慢性病 鉴定工作服务 的满意度	≥75%
										≥80%		≥9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覆盖率	≥85%				
								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及 时率	≥95%				
410800220000 000066071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目 标考核奖励金	23.00	23.00			专项经费投 入成本	≤23万元	全市医保基金征缴率	≥90%	提高医保基金 征缴工作质量 和效果	明显提升	参保人员对医 保经办机构的 服务满意度	≥75%
												≥85%	
								全市医保基金征缴覆盖 率	≥90%				
410800220000 000084350	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工 作经费	6.00	6.00			专项经费总 成本	≤6万元	医保经办下沉业务服务 事项数量	≥10个	全市参保人员 的医保政策知 晓率	≥75%	参保人员对医 保经办服务的 满意度	≥75%
												≥80%	
								全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保障全市医保 经办管理服务 体系顺利实施	有效保障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全市参保人员 的政策知晓率	≥80%		
										保障四级统一 的经办管理服务 体系顺利实施	有效保障		
		5464.00	5464.00										
309101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32.00	232.00										
410800230000 000019256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专 项资金	132.00	132.00					门诊救助人次	≥2000人 次	医疗救助对象 覆盖范围	稳步扩展		
								救助参保人数	≥10000人	城乡医疗救助 政策知晓率	≥80%		
								住院救助人次	≥2000人 次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410800230000 000019336	市直国有集体关闭破 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 保险费	100.00	100.00					政策享受人员年平均医 疗费	≤3066元	医保基金管理 水平的提高程 度	稳步提高		
								政策享受人数	360人				
								合规费用报销及时率	≥95%				
								医疗保险费合理使用率	≥95%				
309201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 中心	5232.00	5232.00										
410800230000 00001926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 级补助资金	4650.00	4650.00					个人缴费标准	350元	参保群众政策 知晓率	≥75%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10元				
								实行按病种（组）、按 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 革	逐步推开				
								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 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到位率	100%				
410800230000 000019267	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费	582.00	582.00					享受离休干部医疗保险 服务人次	≥200人次	离休干部对医 保服务的满意 度	≥90%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